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 关于流通领域蔬菜、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按照中纪委集中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等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相关要求,出台《呼和浩特市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市流通领域蔬菜、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长效机制

目前,全市共有食品流通主体1.9万家,其中农贸市场46家,大型连锁超市6家共49个门店,企业销售SKU(唯一条形码的单个商品)约14.3万个,日均外运蔬菜1000吨,肉100—200吨,备案第三方冷库30家,普货运输经营业户2.28万户,车辆2.35万辆,总吨位30.7万吨,从业人员1.95万人,其中从事冷藏保鲜运输业户151户、企业96家、车辆792辆。

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呼和浩特市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呼和浩特市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以及《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指南》《智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智慧农贸市场建设评价指南》等地方标准。特别是今年出台的《呼和浩特市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围绕流通环节、“四白食品”、乳肉食品、校园食品、网络餐饮等方面,制定了11项“严管”举措,在流通环节,对加强地产农产品安全监管、畜禽

定点屠宰监管、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作出了要求。

## 二、全程质量管控,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严把产地环境关,严守禁限用农药管控红线。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农畜产品检验检测9145批次,目前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农作物绿色防控面积、统防统治面积覆盖率分别提升至50%和47%,病虫害防控效率提高30%,农药抽检合格率达到97.5%。加强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入库检测工作,抽样覆盖率达到100%,各指标均符合要求。

二是加强过程监管,营造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督促指导全市农贸市场全部完成规范化升级改造,对29家表现突出的市场兑付奖补资金1095万元;建成自治区标准化农批市场8家,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1800万元。配合自治区在我市试点打造“蒙食链”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将猪肉羊肉等8个热销食品品种试行赋码流通。在全区率先启动防作弊电子秤试点,在双树海鲜市场为33家商户安装防作弊电子秤62台,能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异常预警和远程监控。深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餐饮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示范街”打造,督促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创建自治区级示范超市15家、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13家。

三是把牢质量关口,加强检验检测。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做好入场查验;督促农产品销售者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按照“日管

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围绕重要节假日、旅游旺季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跨旗县区异地交叉互检,累计交叉互检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80余家。举办快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快检人员理论和技能水平。依托“蒙食链”系统试行快检统计功能,目前12家农批市场已上传检测数据3.6万批次。

四是强化部门配合,严惩违法行为。市场、农牧、城管、公安等部门多次开展“铁拳”“昆仑”行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违法行为。2024年针对生鲜肉水分抽检不合格问题立案罚没15.4万元,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立案查处36起、罚没35万余元。2025年开展畜禽屠宰监督执法检查,接到并查实投诉举报线索8起、立案2起,打击捣毁私屠滥宰窝点2个。

三、规范冷链物流,强化流通安全

依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等政策,对冷藏保鲜专用运输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严格审核企业资质条件,严格车辆技术要求,规范经营行为,督促指导企业做好营运车辆使用、维护修理、检测评定和安全例检等工作,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应急处置器材、防护用品、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标志灯、安全标志牌等配备齐全。开展冷藏冷冻食品专项检查,对全市30家第三方冷库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整治无证销售存储畜禽肉类,销售来源不明、检验检疫不合格、兽药残留超标以及注水、注药、注胶、腐败变质肉类产品违法行为。专项检查以

来,共检查冷库189户次,检查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者1098家次,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1件,切断不合格肉制品流入市场的渠道。针对去年罐车运输食品乱象,我市对38家酱油、醋、糖浆、蜂蜜、白酒、液态乳等液态食品生产厂家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罐车混用运输的问题。

四、推进专项整治,打击违法乱象

按照中纪委关于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相关要求,聚焦“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清查不到位、农村食品经营条件和卫生状况不达标、销售过期和三无食品”等问题,通过主流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告征集问题线索,严厉查处打击相关违法行为。目前,已打造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91家,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执法立案59件,罚没金额15.4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件;收缴销毁假冒伪劣食品38.721公斤。开展注水猪肉专项整治,经过3个月调查取证,发现28份不合格猪肉,立案查处5家本地供应商,行政处罚31.5143万元,4—5月农批市场快检8498批次,未再发现注水猪肉。聚焦以鸭肉假冒羊肉、猪肉假冒牛肉等以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等行为,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肉制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以来,累计发现违法犯罪线索52条,其中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5条,向其他盟市局移交案件线索1条,行政立案46起,罚没金额13.77万元。

五、推动共治共享,凝聚监管合力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持续开展食

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等活动,向全社会征集抽检信息32269条,为群众参与食品安全共治提供便捷平台。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教活动,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15期,分别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365条次,在微信公众平台制作发布就“食”论“市”信息318篇,视频号发布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15个,累计播放量超20万次。建立兼职协管员队伍,在全市1415个行政村(社区)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2083名,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970名;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

目前,全市流通领域蔬菜、肉类食品安全工作中,仍然存在种养殖源头防控、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基层市场所快检能力不足等问题。特别是今年5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指出了我市部分冷链物流企业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不到位,个别农贸市场食品标识信息不全等问题,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市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深入推进《呼和浩特市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实施方案》落地执行,抓好销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和“一法一条例”问题整改,继续实施“铁拳”“昆仑2025”专项行动严惩重罚食品安全犯罪,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

##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流通领域蔬菜、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流通领域蔬菜、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三小一摊”治理散乱差,基层监管力度不够;二是肉类流通溯源协同不足,农村防线薄弱;三是检验检测能力设备技术欠缺,风险预警滞后;四是新业态监管标准滞后,平台责任悬空。

组成人员认为,食品安全是民生底线与发展基石,直接关系到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它维系食品产业信誉,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是夯实社会信任、维护公共安全的关键。我市要持续加强蔬菜、肉类食品市场流通环节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以《呼和浩特市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实施方案》为指导,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织密基层监管网络,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引导规范经营。对全市“四白”主体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引导其入驻规范化市场或集中加工区,组织专业人员上门指导。科学规划“三小一摊”集中经营区域。二是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监管专业性。加大对食品摊贩的备案宣传力度,简化备案流程,定时定点管理流动摊贩,减少问题回潮。三是扩充监管力量。招录专业人

员,降低执法人员平均监管主体数量,提高监管效率。

## 二、健全溯源协同体系,夯实农村监管防线

一是完善溯源机制。加强对进口肉品的监管,严格查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肉类产品相关信息,填补检验检疫漏洞,确保未经检疫肉品无法流入市场,保障农村肉类食品安全。三是建立肉类产品全链条溯源体系。实现从养殖、屠宰、加工到流通、销售各环节信息可追溯。积极开展食品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 三、补足基层检测短板,提升风险预警水平

一是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设备配置。

对基层市场监管所所需常用设备应配尽配。清理闲置设备,定期组织基层检测人员培训。

二是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整合抽检数据、投诉举报信息等,制定风险预警分级响应制度,对高风险问题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三是提升检测技术。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对新型添加剂、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的研究。

## 四、完善新业态标准,压实平台责任

一是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落实商户资质审核责任,建立资质动态核查机制,对资质不全、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商户及时下架处理。二是健全监管人员队伍。按照商户数量合理配备审核人员,确保审核工作质量。三是明确移动餐车生产经营规范、质量安全要求。尽

快出台移动餐车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经营资质审核与备案制度,督促餐车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四是发挥政府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和平台搭建作用,积极培育打造具有典型性引领示范品牌的大型综合商超。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5年9月17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四个半月内(2025年11月17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刘强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4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40.74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改善了传统大水漫灌模式,亩均节水80方,用水220方,节水率27%,推动粮食增产10%以上,人工节省70%,亩均增收200元,项目直接受益农户近15.8万户51万人。同时,耕地有机质含量有所提高,耕地质量平均提升0.3个等级,有效促进了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进建设。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重点提出“十个集中”具体实施举措(集中组织、集中土地、集中力量、集中项目、集中资金、集中调度、集中施工、集中培训、集中管理、集中验收),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2021—2030年)》,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现场推进会,

全面推广应用先进经验。

二是科学统筹推进,加快建设速度。提前谋划项目,在进行实地勘查并充分征求项目区村民意见的前提下,完成项目储备。及时安排部署,任务下达后迅速制定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推进时间表和流程图,指导旗县区科学开展项目建设。注重过程管控,项目设计结合无人机航测全覆盖推进实地勘测;项目评审采取初审+复审的评审模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规开展工程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项目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推行“三验三审”(旗县自验、市级复验、自治区抽验,县级自审、专家核审、市级再审),严格落实质量评定办法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规定。强化后期管护,各旗县区按照要求配套管护资金,同时全面推广“井长台长制”管护、国企管护等模式。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增强管理力度。我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从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先后出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2021—2030年)》《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

收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并建立了高标准农田问题排查整改和“一题一策一报告”问题销号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模式推广,提高建设标准。在学习借鉴全区推广的7大类14种典型模式的基础上,2024年我市结合实际推广了高标准农田+盐碱地改良、引黄澄清滴灌、浅埋滴灌、坡改梯、蓄水补灌、台长井长制、高标准农田+智能技术、高标准农田+智能气象节水灌溉等8种典型模式,并创新形成了“盆景变森林”典型推广模式,受到自治区农牧厅好评。同时,认真落实以工代赈要求,通过强化制度建设、过程管理、调度统计、宣传培训,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发放金额不低于中标金额10%的目标,实现项目成效、群众收入的“双提升”。

五是抓好专项整治,提升工程质量。2024年开展4轮次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结合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推进新一轮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工程质量、数据、资金管理、招标投标、建后管护等五个方面开展全方位排查。为加快推动问题整改,按周调度整改情况,按月通报地区

排名,并联合纪检部门会商研判、甄别筛选问题线索,实地开展督导检查,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整治工作见到实效。

## 三、存在问题

一是管护制度执行有偏差。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重建轻管的问题,一方面,管护资金投入不到位。按照要求项目旗县应按10元/亩的标准落实管护资金,但部分旗县只下达了管护资金指标文件,实际投入资金有限,制约着后期管护工作的有效开展。另一方面,管护模式推广不到位,部分旗县探索出了自己的管护模式,但全市还没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路径。二是项目选址难度大。目前我市未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普遍分散、还不成规模,集中连片建设难度大。三是资金投入不够及时。部分旗县因地方财政紧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建后管护。抓紧制定出台《呼和浩特市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实现管护“主体、责任、资金”三落实。探索创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机制,在托县积极推行国企参与的建后管护模式试点,在武川县

开展建后管护社会化服务试点,在清水河县开展引入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总结提炼效果好、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管护水平。

二是优化项目储备。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录入项目储备库,合理确定建设任务和优先顺序,坚持先易后难,优先推进试点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和整村、整乡建制推进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台账,按周调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对未按要求支付资金的旗县区点对点提醒、督办,督促属地加快支付进度,确保落实好中央、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四是提升管理质效。筹备设立农田服务中心,引进专业人才,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切实发挥好群众监督作用,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质量“随手拍”微信小程序等新技术手段,持续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稳步提升。